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人社函〔2022〕179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 评选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委），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评选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6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评选推荐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分配给我省的先进集体推荐名额为6个（含深圳市1个）、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为5名（含深圳市1名）。深圳、广州可推荐1个先进集体和1名先进工作者，其余各地市原则上可推荐1个先进集体或1名先进工作者（原则上推荐处级以下（不含处级）基层工作人员），不可重复推荐。省科

科技厅直属事业单位对照评选条件完成本单位推荐后报省级评选推荐领导小组择优推荐。

二、材料报送

(一) 请各地市科技、人社部门于2022年7月5日前联合上报本地区评选推荐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初审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具体包括：

1.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附件3、附件4）

2.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附件5、附件6）

3.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7）

4.初审推荐对象1500字左右事迹简介及典型案例（包括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均需填写，另附页）

5.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照片。先进集体需附1张反映本单位工作内容的6寸彩色照片；先进工作者需附免冠彩色（蓝底）近照2寸5张、5寸1张。照片均请同时发送电子版，并注明单位、姓名等信息。

6.候选对象推荐公示材料。

上述材料中附件3、4、5、6、7需加盖各级管理部门公章。

(二) 初审材料纸质版要求准备1式1份报送至省科技厅政体处，同时将材料电子版（word和pdf版本）通过邮箱

skjt_heliang@gd.gov.cn 报送至省科技厅政体处，电子申报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

(三) 上述初审材料纸质版均要求用 A4 纸双面打印，材料的电子格式可到科技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载，网址为：<http://www.most.gov.cn>。

三、组织领导

为做好本次推荐评选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联合成立广东省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评选领导小组），负责我省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政体处，负责具体推荐评选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做好本地推荐评选工作，统筹辖区内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及其直属公共服务机构的推荐评选。省科技厅直属事业单位可直接将候选对象材料报送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一）省科技厅

联系人：王静雯、何亮

电 话：020-83163918、83163697

传 真：020-83548587

邮 箱: skjt_heliang@gd.gov.cn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政体处
1303 房

邮 编: 510033

(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 闫文杰、程玉乾

电 话: 83134955

传 真: 83134944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716 房

邮 编: 510045

附件: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评选全国科技管理
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2.广东省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
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6月2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